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0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余额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1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2,253,146,669.55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久期策略、回购策略、套利策略、现金流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0月01日 - 2023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247,784,191.65
2.本期利润	3,247,784,191.65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2,253,146,669.55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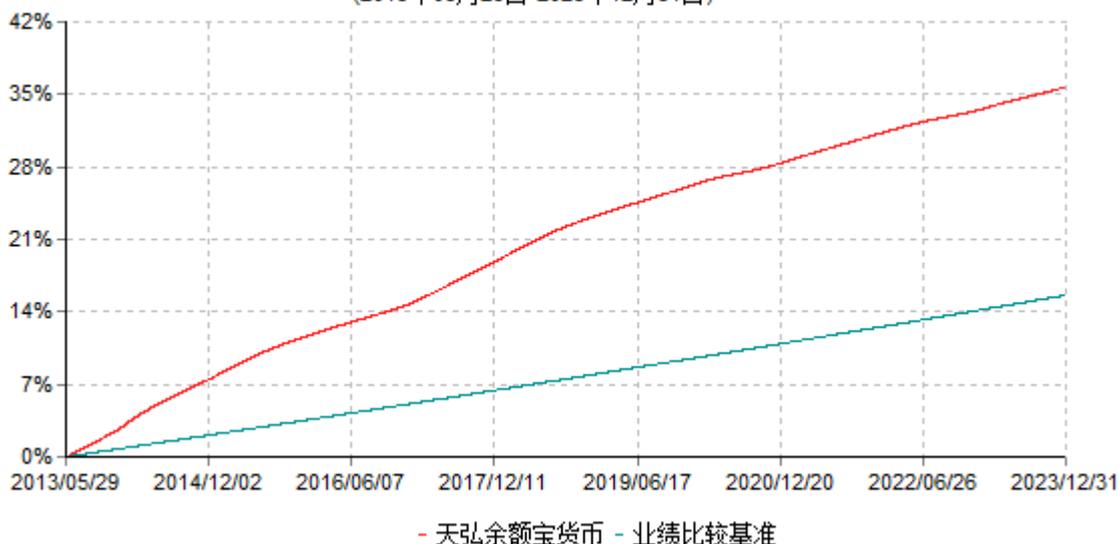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 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760%	0.0004%	0.3456%	0.0000%	0.1304%	0.0004%
过去六个月	0.8910%	0.0005%	0.6924%	0.0000%	0.1986%	0.0005%
过去一年	1.8067%	0.0005%	1.3781%	0.0000%	0.4286%	0.0005%
过去三年	5.6931%	0.0007%	4.1916%	0.0000%	1.5015%	0.0007%
过去五年	10.1887%	0.0009%	7.0872%	0.0000%	3.1015%	0.00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35.7473%	0.0032%	15.6138%	0.0000%	20.1335%	0.0032%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05月29日-2023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05月29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瑶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06月	-	11年	女，金融学硕士。2012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交易员。
刘莹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06月	-	14年	女，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研究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6月加盟本公司。
王昌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06月	-	16年	男，数学硕士。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光

					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2017年7月加盟本公司。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2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国内经济仍维持偏弱运行，PMI再度回到荣枯线以下，总需求不足矛盾依然凸显。

政策层面的逆周期调控，主要集中在财政政策，继三季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和使用完成后，新增特殊再融资债和特别国债发行，货币政策在汇率压力及打压资金空转套利背景下，并未大水漫灌，在政府债券发行加速影响下，商业银行负债和指标压力凸显，资金面阶段性收紧，银行间资金中枢上行带来中短端利率大幅上行，并一度与长端利率出现倒挂。进入12月份，随着财政资金投放的下达以及央行大量供给长期限资金，资金面压力解除，资金利率再度大幅下行。四季度债券市场先跌后涨，总体小幅上涨。

操作上，天弘余额宝在风控指标范围内，保证流动性需求的情况下，对资产做出最优配置，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择优配置，再配置资产以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和信用债为主。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为持有人创造了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本报告期净值收益率为0.47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5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6,674,187,029.26	5.15
	其中：债券	36,674,187,029.26	5.1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454,004,886.28	16.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9,482,599,108.03	78.62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711,610,791,023.57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取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只要其投资的市场（如银行间市场）可交易，即可视为交易日，下同。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3

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指交易日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若报告期末为非交易日，“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项目则列示非交易日的的数据。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根据本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61.33	1.2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7.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8.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	-

	天的浮动利率债		
4	90天(含)—120天	5.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8.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21	1.28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94,778,508.79	0.11
6	中期票据	481,166,919.70	0.07
7	同业存单	35,398,241,600.77	5.04
8	其他	-	-
9	合计	36,674,187,029.26	5.2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04062	23中国银行CD062	21,000,000	2,048,507,679.22	0.29
2	112314223	23江苏银行CD223	20,000,000	1,988,827,766.09	0.28

3	112318292	23华夏银行 CD292	20,000,000	1,988,709,889.40	0.28
4	112312177	23北京银行 CD177	20,000,000	1,988,125,134.67	0.28
5	112373818	23宁波银行 CD237	20,000,000	1,975,645,175.64	0.28
6	112315511	23民生银行 CD511	20,000,000	1,950,407,382.33	0.28
7	112309070	23浦发银行 CD070	15,000,000	1,491,374,635.82	0.21
8	112304016	23中国银行 CD016	15,000,000	1,491,374,635.80	0.21
9	112303257	23农业银行 CD257	11,000,000	1,093,791,915.56	0.16
10	112315496	23民生银行 CD496	10,000,000	994,642,889.70	0.14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6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1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08%

注：表内各项数据均按报告期内的交易日统计。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00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06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于2023年08月10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出具公开批评、公开处罚的通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01月09日、2023年11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责令改正、公开处罚的通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于2023年08月02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15日、2023年11月16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于2023年06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责令改正、公开处罚的通报，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9.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63,994,610,842.03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13,551,964,445.7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75,293,428,618.23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2,253,146,669.5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高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韩歆毅先生不再代任公司总经理，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